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73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7736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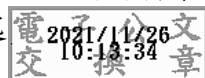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11/26 11:31



1100005698

有附件